

彰化縣立 湖南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(國小 3-2)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第 1-3 15~21 週	1. 了解家庭的意義與功能。 2. 能察覺家庭中不同角色，並反思個人在家庭中扮演的角色。	2	3	4
	下學期	第 1~3 13~20 週	3. 了解家庭的組成與型態的多樣性。	2	3	4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第 7-9 11~17 週	1.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。 2. 覺察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，了解家庭、學校與職業的分工，不應受性別的限制。	2	3	0
	下學期	第 7-9 11~18 週	3. 了解與尊重家庭型態的多樣性。	2	3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第 4-6 週	1 能察覺自己和家人的情緒表現。	0	3	2
	下學期	第 4-6 週	2. 了解何謂家暴。 3. 能說出怎樣才是好的情緒表達方式和語言。	0	3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第 16-- 17 週	1.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。 2. 辨識潛藏危機的方法。。	2	0	4

	下學期	第 19~20 週	3.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，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。	0	0	2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第 1~9 16~20 週	1. 覺知生物生命的美與價值，關懷動、植物的生命。 2. 了解物質循環與資源回收利用的原理。	3	0	4
	下學期	第 1~18 週	3. 養成日常生活節約用水、用電、物質的行為，減少資源的消耗。	3	0	0